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764號

原告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資三德

訴訟代理人 米家慶

被告 VU PHONG Co. Ltd,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 VU PHONG Co. Ltd, 應給付原告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金參萬肆仟壹佰玖拾參元參角，及自西元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當事人能力部分：

按非法人之團體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，雖不能認其為法人，然仍不失為非法人之團體，苟該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規定，自有當事人能力。至其在臺灣是否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則非所問（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898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查被告 VU PHONG Co. Ltd, 為於越南設立之公司，為外國法人並設有代表人，其雖未在我國辦理公司登記且未經認許，不能認其為法人，惟依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仍不失為非法人之團體，自具有當事人能力。

二、管轄權部分：

次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人或外國地者，為涉外民事事件，內國法院應先確定有國際管轄權始得受理，再依內國法之規定或概念，就爭執之法律關係予以定性後，決定應適用之法律（即準據法）。又依國際私法實務，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事件有無國際管轄權，悉以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準據，原告向本

01 院提起訴訟，則關於國際管轄權之有無，即應按法院地之中
02 華民國法律定之。本件被告 VU PHONG Co. Ltd, 為未經我國
03 認許之外國法人，本件訴訟係涉外事件。原告係我國籍法人
04 ，參照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，我國有國際管轄權
05 。

06 三、準據法部分：

07 再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，其成立及效力，依當事人意
08 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；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
09 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，依關係最切之法律；法律行為
10 所生之債務中有足為該法律行為之特徵者，負擔該債務之當
11 事人行為時之住所地法，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，但就不動
12 產所為之法律行為，其所在地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，涉
13 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0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公司主張與被
14 告 VU PHONG Co. Ltd, 間存有買賣關係，兩造間並無明示買
15 賣契約法律關係所應適用之法律，惟買賣標的物交付地在台
16 灣，則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住所地法即中華民國法為關係
17 最切之法律，故本件涉外訴訟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。

18 貳、實體方面：

19 一、原告主張：

20 被告於西元（下同）2018 年 1 月向原告購買如附表商品，嗣
21 後被告於 2018 年 8 月 2 日電子郵件要求原告須於 2018 年 9 月至
22 10 月安排工程師為被告安裝生產線，通過驗收後，被告將給
23 付 50% 貨款，原告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電子郵件已明確拒絕，表
24 示買賣合約中，並未約定原告需安排工程師為被告安裝生產
25 線，要求被告盡速清償逾期之貨款，爰起訴並聲明如主文所
26 示。

27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28 何聲明或陳述。

29 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30 (一)、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報價單、裝船通知單、電
31 放切結書、電子郵件等為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；而被告經合

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、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兩造既已合意成立買賣契約，被告已收受貨物，未依約給付貨款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美金34,193.3元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、次按，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」、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」、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」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之貨款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未約定利率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2020年3月10日送達，有法務部書函在卷可稽）翌日即2020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四)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美金34,193.3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2020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麗玉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0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04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

06 書記官 郭春慧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訂約日期	付款條件	發票號碼	貨款金額（幣別）	約定付款日	逾期貨款金額（幣別）
2018年1月4日	定金10% 訂約後90天 內付90%	TY0000000	USD41,196.75	2018年3月5日	USD34,193.7